

证券代码：301100

证券简称：风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8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于2024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4年12月5日以现场和网络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雪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，决议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决定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一年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2月5日